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順榮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5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